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銳捷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專項核查意見書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文.....	4
释义		4
一、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1.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	5
二、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2.关于未决仲裁”	19
附件		2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8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3170025 号）
《审阅报告》	指	《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319007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出具的《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

一、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1.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核查了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信息后，确认除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况。电子信息集团在2010年6月星网锐捷申请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发行人母公司星网锐捷已承诺将设立年度审议机制，如经审议会议确认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或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超过6%时，星网锐捷将及时制定业务转让的具体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

（1）说明对电子信息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电子信息集团未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2）说明年度审议机制中需审议会议确认的相关数据是否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

（3）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的异同，关联交易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在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及保证其能够予以落实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对电子信息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电子信息集团未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1. 对电子信息集团的核查范围包括其控制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信息详见附件，经

核查，除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况，该等关联企业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就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申请文件。鉴于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申请文件中仅披露了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2. 电子信息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电子信息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 (五) 条、《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 (五) 条予以披露。该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其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存在与锐捷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亦不会存在依据相关规定与锐捷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

2、本公司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对锐捷网络及相关企业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采用市场化方式开拓市场并以公允的价格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锐捷网络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锐捷网络及锐捷网络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锐捷网络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锐捷网络产生或可能产生对锐捷网络构成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控制或降低至依据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

内。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锐捷网络及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锐捷网络的间接控股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对电子信息集团的核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鉴于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申请文件中仅披露了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电子信息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本所律师已在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充分。

（二）说明年度审议机制中需审议会议确认的相关数据是否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确保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已制定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星网锐捷将设置年度审议机制，于每年度星网锐捷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审议会议，对升腾资讯的云桌面业务在全年度的发展情况以及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占比情况进行审议。”

根据星网锐捷的说明，上述年度审议机制中需审议会议确认的相关数据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

因此，星网锐捷设置的年度审议机制中需审议会议确认的相关数据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

（三）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的异同，关联交易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在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及保证其能够予以落实的有效措施。

1. 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的异同以及关联交易比例等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的异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除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重叠外，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形，该等企业的业务领域及产品特点与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	星网锐捷	母公司	通讯、电子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产品销售	通讯、电子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物联网等产品的销售
2	车联网及通讯模组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65.00%	无线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解决方案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智能家居及便携式多功能网关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3		德明通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4	视频信息应用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48.15%，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1.85%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5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51.85%	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	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
6	智慧通讯及智慧社区	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0.00%，智慧科技持股 20.00%	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能家居系列产品
7		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

序号	业务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8	公司	持股 51.00%	服务；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5.00%，星网锐捷持股 45.00%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融合音视频的企业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 IP 语音交换机、IP 话机、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及终端、通信调度系统、呼叫中心等；融合视频、语音、数据的智能接入设备，基于无源光网络技术的接入和终端设备；基于 IPTV/OTT 技术的 4K/8K 机顶盒等；基于云计算、AI 技术的 IP 网络摄像机等
9		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相关软件产品
10	智慧云	升腾资讯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瘦客户机、云桌面、国产化桌面整机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云终端、瘦客户机、智能机具、支付终端及桌面云方案产品等
11	云支付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升腾资讯持股 40.00%	为商户提供包括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	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
12	其他业务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	社区及通讯软件产品、网络信息发布软件产品、通信网络管理软件系统、视频监控软件产品、医院诊疗信息软件产品
13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互联网管理软件及增值业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通信实验室软件产品、图形终端软件、电脑客户端软件产品、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14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2.00%	物联网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海报屏、终端设备、	物联网系统、海报屏、终端设备、智慧校园监控等产品

序号	业务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智慧校园监控等销售	
15		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100.00%	经营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贸易以及提供相关软硬件服务业务	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的贸易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除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况，该等关联企业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及销售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具体类型及金额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421.92	28,485.14	20,675.62	15,443.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95.65	5,239.76	3,281.06	7,226.75
	关联方租赁	516.79	652.59	643.77	643.77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05.66	1,769.62	1,973.96	1,183.84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借款	-	95,000.00	80,036.16	54,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	95,036.16	80,000.00	54,00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	1,477.01	1,763.13	658.66
	发放关联方借款	-	-	-	4,000.00
	收回关联方借款	-	-	-	4,000.00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	-	-	17.21
	关联方资产采购	-	0.42	-	53.06
	关联方资产出售	-	-	3.29	-

注：2021 年 1-6 月份为审阅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90%	6.88%	7.26%	6.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50%	0.78%	0.63%	1.69%
关联租赁占当期物业租赁费用的比例	18.79%	6.55%	7.42%	8.10%

注：2021 年 1-6 月份为审阅数据。

2. 发行人在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及保证其能够予以落实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方面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关制度保持独立性并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 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在该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以及以及保障公司独立性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此外，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制度。

除前述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外，发行人已经协商其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星网锐捷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电子信息集团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除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重叠外，电子信息集团、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形，业务领域及产品特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

发行人已经协商其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就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制定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A. 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制定的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a. 规划并明确升腾资讯与锐捷网络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除云桌面业务外，避免升腾资讯、锐捷网络开展的业务与对方的主营业务产生新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

星网锐捷将严格规划升腾资讯与锐捷网络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依据升腾资讯、锐捷网络的内部决策制度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引导升腾资讯、锐捷网络依据其各自既有的经营优势、发展现状制定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据此开展各自的经营活动，避免升腾资讯、锐捷网络开展的业务与对方的主营业务产生新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具体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如下：

锐捷网络专注于既有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作为能够同时提供端到端基础网络和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厂商，锐捷网络将继续以网络设备为核心产品，充分发挥公司在网络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提升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基于对网络设备的覆盖优势，从整网安全视角出发，继续打造融合“网络+安全”的产品体系，形成网络设备与网络安全产品融合发展的主力产品格局。相较而言，云桌面业务将作为公司网络产品的有益补充，利用公司场景化创新能力，为医疗、教育等优势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和业务价值创新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网络设备作为锐捷网络的核心产品，收入占比稳定在 70.00%以上，网络设备与网络安全产品合计收入占比稳定在 80.00%以上；根据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2021 年 1-6 月，网络设备收入占比提升至 77.12%，网络设备与网络安全产品合计收入占比提升至 86.69%。未来，网络产品作为公司主力产品的业务格局清晰并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

升腾资讯专注于既有瘦客户机、云桌面、国产化桌面整机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瘦客户机研发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升腾资讯在对安全保密要求较高的金融及运营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和客户资源，并以瘦客户机作为核心产品，逐步拓展云桌面相关业务，形成了瘦客户机、云桌面业务、智能支付终端三大类业务为主力业务的产品格局。升腾资讯将继续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积累，深挖金融、运营商等优势行业的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其终端硬件产品优势。报告期内，瘦客户机作为升腾资讯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保持在 40.00%以上，云桌面业务收入在 30.00%左右；2021 年 1-6 月，升腾资讯瘦客户机收入占比提升至 49.13%（未经审计），云桌面业务收入持续维持在 30.00%左右。相较而言，云桌面业务在整体收入分布中占比保持稳定。未来升腾资讯将继续保持目前瘦客户机为主力产品，云桌面业务及智能支付终端产品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综上，星网锐捷将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引导双方按照目前的经营优势、发展现状制定符合双方实际的业务发展规划，同时限制双方进入对方除云桌面业务外的其他既有业务领域。

b.规划并限制升腾资讯、锐捷网络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

系，尽可能避免双方在云桌面业务的直接竞争情形，并将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限制在远低于重大不利影响的范畴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升腾资讯业务发展历程、重点目标市场开拓等历史原因及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交叉。发行人与升腾资讯的云桌面业务一直独立发展，双方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行业侧重、客户群体及产品特点存在较大差异，直接竞争的情形极少。从报告期内的发展趋势上，即使从最宽泛的业务分类角度，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且远低于30.00%，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未来，星网锐捷将进一步规划并限制升腾资讯、锐捷网络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具体包括：

I. 从行业聚焦角度，锐捷网络云桌面业务继续聚焦于前期已经占据优势地位的教育、医疗、政府等行业的企事业客户；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则继续聚焦于金融及运营商等行业客户。从产品特点角度，锐捷网络继续发挥其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优势，以自主研发的云桌面软件为核心，强化场景化的云桌面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方案的打造；升腾资讯则继续发挥其在云终端产品的领先优势，强化以云终端硬件产品为核心的方案打造。鉴于双方目前在重点目标市场、行业侧重、产品特点及客户分布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直接竞争的情形极少，若后续双方确有面临同一商业机会而导致直接竞争的情形，星网锐捷将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若属于锐捷网络聚焦的优势行业，促使升腾资讯主动让渡该商业机会予锐捷网络；若属于升腾资讯聚焦的优势行业，则促使锐捷网络主动让渡该商业机会予升腾资讯；若属于双方的非优势行业，鉴于目前及未来占双方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影响较小，则由星网锐捷积极协调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II. 设立年度审议机制：星网锐捷将就前述事项设置年度审议机制，于每年度星网锐捷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审议会议，对升腾资讯的云桌面业务在全年度的发展情况以及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占比情况进行审议（相关数据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

III. 制定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经审议会议确认，

如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或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6.00%，星网锐捷将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制定业务转让的具体方案。届时，星网锐捷将在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内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并根据星网锐捷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结合前述同业竞争业务转让方案具体内容，将同业竞争业务转让方案递交星网锐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积极促成将同业竞争相关业务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业务转让相关交易，以解决同业竞争。

B. 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及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就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经协商其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就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星网锐捷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存在与锐捷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亦不会存在依据相关规定与锐捷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 2.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锐捷网络及相关企业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采用市场化方式开拓市场并以公允的价格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锐捷网络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锐捷网络及锐捷网络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锐捷网络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锐捷网络产生或可能产生对锐捷网络构成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控制或降低至依据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锐捷网络及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锐捷网络的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一).2条

(2) 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发行人在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能够被有效落实，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具体如下：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③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措施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云桌面领域存在的业务重叠情况，星网锐捷将严格规划升腾资讯与锐捷网络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依据升腾资讯、锐捷网络的内部决策制度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引导升腾资讯、锐捷网络依据其各自既有的经营优势、发展现状制定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同时制定年度审议机制，如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或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 6.00%，将及时制定业务转让的具体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已出具承诺，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并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明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其已经制定的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或承诺。

因此，除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重叠外，电子信息集团、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领域及产品特点与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关制度安排保持独立性并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其已经制定的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及承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等内容的调查表，星网锐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划业务并避免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函》以及进一步出具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划业务并避免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函》，电子信息集团及星网锐捷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华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1）本所律师对电子信息集团的核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鉴于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申请文件中仅披露了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电子信息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本所律师已在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充分。（2）星网锐捷设置的年度审议机制中需审议会议确认的相关数据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3）除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重叠外，电子信息集团、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领域及产品特点与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关制度安排保持独立性并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其已经制定的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及承诺。

二、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2.关于未决仲裁”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锐捷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通知，主要内容为 Cadence 公司声称北京锐捷违反了双方 2015 年签署的“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 SLMA）等约定，存在未经授权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的行为。北京锐捷已聘请高伟绅律师行代理本次仲裁案件，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请发行人：

（1）披露该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披露 Cadence 公司就本次仲裁提出的赔偿金额等主要仲裁请求及发行人对预计仲裁结果的分析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该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该案件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

(1) 发行人与 Cadence 公司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锐捷于 2021 年 6 月收到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通知（以下简称“《仲裁通知》”），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第一申请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第二申请人）（以下合称“Cadence 公司”）主要声称被申请人北京锐捷违反了所谓的 2015 年签署的“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SLMA”）等约定，存在未经授权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的行为。Cadence 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部分证据并提请仲裁，其提出的仲裁请求包括要求北京锐捷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Cadence 公司尚未明确提出具体的损失赔偿金额，其在《仲裁通知》的非仲裁请求部分笼统地陈述其预计损失不少于 3,80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Cadence 公司已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遭受了任何损失，Cadence 公司有关预计损失额的陈述本身并不构成具体仲裁请求。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锐捷已聘请高伟绅律师行代理本次仲裁案件，高伟绅律师行已代表北京锐捷指定仲裁员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代表北京锐捷对根据 SLMA 组成的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抗辩和异议，并向仲裁庭提出相关仲裁请求。该答复指出，Cadence 公司的索赔请求均系根据 SLMA 中的仲裁协议条款提出。经北京锐捷自查，其并未与 Cadence 公司签署过 SLMA 协议，对 Cadence 公司提供的 SLMA 协议的真实性并不认可。因此，北京锐捷主张 SLMA 及其中的仲裁条款对北京锐捷不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也不具备审理基于 SLMA 而提起的仲裁和索赔的管辖权。

(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及本次仲裁所处的阶段

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一般包括案件启动和组庭阶段、书状阶段、证据交换阶段、开庭阶段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本次仲裁案件成立仲裁庭，并确定本次案件编号为 HKIAC/A21117。

(3) 发行人股东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前述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如有）

发行人股东锐进咨询已出具《关于 Cadence 公司仲裁案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就锐捷网络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有关软件版权争议的相关事项，如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最终需要向 Cadence 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锐进咨询承诺届时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权益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分红款、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等支付前述赔偿金。”

2. 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 本次仲裁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Cadence 公司软件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过程中，发行人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完成电路板的设计工作（包括原理图设计和 PCB 设计）。Cadence 公司软件作为硬件设计的常规工程设计软件，在市场上存在其他同类型可替代的工程设计软件，例如 Mentor 公司的软件等。

因此，Cadence 公司软件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

(2) 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已购 Cadence 公司的软件足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且仍可正常使用

发行人所采购的 Cadence 公司的软件主要用于电路板设计中的原理图设计和 PCB 设计，是发行人硬件设计工程师和 PCB 设计工程师日常办公的常规设计

软件之一。

发行人硬件设计工程师的工作主要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原理图绘图、调试和发行。通常情况下，发行人硬件设计工程师仅在绘图和调试阶段使用原理图设计软件，硬件工程师使用原理图设计软件的时间与其有效工作时长存在相对稳定的比例。为保证软件的充分使用率并考虑硬件设计工程师发生软件使用峰值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原理图设计软件时，按照软件授权数量与硬件设计工程师人数之间合理的比例进行配置。发行人 PCB 设计工程师的日常工作主要为画板设计，因此发行人在采购 PCB 设计软件时，按照软件授权数量与 PCB 设计工程师人数之间合理的比例进行配置。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购的 Cadence 公司的原理图设计软件的授权许可数量以及 PCB 设计软件的授权许可数量能够满足发行人硬件设计工程师和 PCB 设计工程师的使用需求，发行人拥有前述软件的完整使用权，且使用期限为永久。

据此，发行人已购 Cadence 公司的软件足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且仍可正常使用。

②发行人已采购具备相同功能或者类似功能的其他软件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采购了与 Cadence 公司软件具备相同或者类似功能的 Mentor 公司软件。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功能描述	使用人员	授权许可数量 (个)	使用情况
1	PADS DS Suite Ap SW	原理图设计工具	硬件设计工程师	50	目前在用
2	Xpedition Layout 101 Ap SW	PCB 设计工具	PCB 设计工程师	2	目前在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采购的 Cadence 公司的软件与 Mentor 公司软件之间不存在功能上的显著差异，均属于原理图设计或 PCB 设计工具，功能上可互相替代。

据此，即使发行人后续无法继续使用 Cadence 公司的软件，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即便按照发行人工程师充分使用软件的情形测算的采购额亦远低于 Cadence 公司笼统陈述的预计损失额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一)2.(2)条所述,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工程师仅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使用 Cadence 软件,如暂不考虑 Cadence 公司软件的有效利用率并剔除使用 Mentor 公司软件的工程师人数,假设发行人工程师全部工作时间均在充分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以市场公开单价模拟测算,发行人对 Cadence 公司软件的需求采购额仍远低于 Cadence 公司笼统陈述的预计损失额。

(4) 发行人股东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如有)

锐进咨询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已出具《关于 Cadence 公司仲裁案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就锐捷网络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有关软件版权争议的相关事项,如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最终需要向 Cadence 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锐进咨询承诺届时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权益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分红款、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等支付前述赔偿金。”且锐进咨询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6,788.20 万元、33,820.43 万元,锐进咨询据此已分别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获得 18,026.22 万元、16,572.01 万元的现金分红款。根据华兴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60,781.16 万元,由发行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人上市后锐进咨询按照持股比例可享有的分红金额足以支付赔偿金额(如有)。除前述分红款外,锐进咨询亦可以通过股份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锐进咨询共计 1,274 名实际权益人,即便发生极端不利于发行人的结果,在不考虑分红款、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等其他筹资方式的情况下,仅以锐进咨询实际权益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赔偿金(如有),其需承担的资金仍将在锐进咨询实际权益人合理承受范围之内。

如上所述，即便未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裁决，公司股东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锐进咨询亦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发行人不会遭受实质性经济损失。

(5)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禁止安装未经授权的工程设计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完善了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工程设计类软件的购买、登记、安装、调试等流程，对员工开展软件操作与使用的专业培训，定期开展企业内部工程设计类软件的合规检查，并根据需要采购必需的软件产品，严格禁止安装未经授权的工程设计软件。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披露 Cadence 公司就本次仲裁提出的赔偿金额等主要仲裁请求及发行人对预计仲裁结果的分析情况。

1. 披露 Cadence 公司就本次仲裁提出的赔偿金额等主要仲裁请求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一).1 所述，Cadence 公司在《仲裁通知》中提出的仲裁请求包括要求北京锐捷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Cadence 公司尚未明确提出具体的损失赔偿金额，其在非仲裁请求部分笼统地陈述其预计损失不少于 3,80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Cadence 公司已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遭受了任何损失，Cadence 公司有关预计损失的陈述本身并不构成具体仲裁请求。

2. 发行人对预计仲裁结果的分析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仲裁案件已完成组庭程序。

管辖权异议可能作为本次仲裁程序中的先决性问题予以解决。根据《仲裁通知》，Cadence 公司的索赔请求均系根据 SLMA 中的仲裁协议条款提出，但北京锐捷并未签署过该协议，因此北京锐捷主张 SLMA 及其中的仲裁条款对北京锐捷不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也不具备审理基于 SLMA 而提起的仲裁和索赔的管辖

权。根据《对仲裁通知的回复》，高伟绅律师行代表北京锐捷主张 SLMA 对北京锐捷没有约束力，并代表北京锐捷对根据 SLMA 组成的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抗辩和异议。

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高伟绅律师行将代表北京锐捷正式提出先行审理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如仲裁庭最终决定同意北京锐捷的该等申请，则管辖权异议将作为本次仲裁程序的先决性问题予以解决；如仲裁庭经审理认为其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将裁定驳回申请人 Cadence 公司的仲裁请求。

因此，发行人将提出所有可能的抗辩理由参与仲裁程序，高伟绅律师行亦将代表北京锐捷正式提出先行审理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如该申请最终获仲裁庭同意，则管辖权异议将作为本次仲裁程序的先决性问题予以解决；如仲裁庭经审理认为其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将裁定驳回申请人 Cadence 公司的仲裁请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仲裁通知及高伟绅律师行代表北京锐捷对此的回复意见、Cadence 公司所谓的 SLMA，发行人及北京锐捷与代理商签署的软件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审批流程、安装及运行软件的流程审批文件、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人员花名册、员工签署的《使用正版化软件承诺书》，与本次仲裁案件有关的法律顾问合同、Cadence 公司涉及的类似争议案件，华兴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 Cadence 软件使用率抽查统计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锐进咨询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登录 Cadence 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采购 Cadence 公司软件的代理商的代理资质，高伟绅律师行官方网站及其基本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采购、法务工作相关负责人，高伟绅律师行承接发行人仲裁案件的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伟绅律师行已代表北京锐捷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材料，其中对根据 SLMA 组成的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抗辩和异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本次仲裁案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成立仲裁庭，并确定本次案件编号为 HKIAC/A21117。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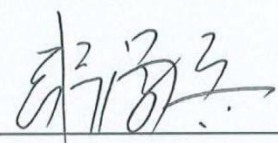
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Cadence 公司提出的仲裁请求包括要求北京锐捷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但尚未明确提出具体的损失赔偿金额，其在非仲裁请求部分笼统地陈述其预计损失不少于 3,800 万美元。Cadence 公司已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遭受了任何损失，Cadence 公司有关预计损失额的陈述本身并不构成具体仲裁请求。发行人将提出所有可能的抗辩理由参与仲裁程序，高伟绅律师行亦将代表北京锐捷正式提出先行审理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如该申请最终获仲裁庭同意，则管辖权异议将作为本次仲裁程序的先决性问题予以解决；如仲裁庭经审理认为其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将裁定驳回申请人 Cadence 公司的仲裁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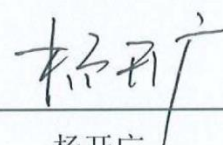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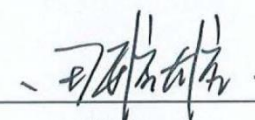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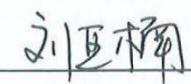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刘亚楠

2021年9月12日

附件：关于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信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信息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通讯及智慧家电、LED 光电产品研发及销售	通讯及智慧家电、LED 光电产品
福州福日视听器材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福日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20%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销售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福建优泰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新型闭路监视器、显示器件、周边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扫描仪、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微处理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售后维修服务	新型闭路监视器、显示器件、周边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扫描仪、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微处理器产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65%	通讯及智慧家电、LED 光电、内外贸业务	通讯、LED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电子类商品贸易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电子类商品贸易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9.59%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MRLED INC.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电子类商品贸易类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MRLED EUROPE B.V.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电子类商品贸易类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20%	从事节能环保业务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武汉蓝图兴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7 日吊销）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0%	从事节能环保业务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嘉兴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2.00%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59%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福建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江西中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商品贸易类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设计业务	手机的设计服务
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设计业务	手机的设计服务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8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GREAT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造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商品贸易类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00%	外贸业务	鞋，服装，机电等产品出口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福建福日友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从事节能环保业务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贸易批发、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油品贸易等
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粮油、电脑等贸易	内外贸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油品、显示器件贸易	油品及显示模组贸易
福建中闽电子公司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福建省电子产品维修服务中心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福建闽恒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80.00%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家具产品贸易	家具产品贸易
福建省室内成套用品设计装修公司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70%	室内装修	室内装修
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油品、显示屏贸易	油品、显示屏贸易
福建省电子进出口公司	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产品出口	电子产品出口
福建省二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质性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
福建省标本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质性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
福建省二轻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质性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00%	油品、化工品贸易	油品、化工品贸易
天鸿（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7%	石化产品贸易	石化产品贸易
福建省和信中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0%	无实质性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
上海汇集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5%	石化产品贸易	石化产品贸易
福建省福清市金集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2%	无实质性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51.00%	物资采购和水泵、水泵配套件、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	水泵、水泵配套件、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等产品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水泵等产品的制造	水泵等产品
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动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电动机等产品
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发电机及机组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发电机及机组等产品
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新能源电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车用电机等产品
苏州闽泰帕瓦麦斯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水泵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水泵等产品
PT.MIZUPON MOTA TRANDING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00%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国际贸易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国际贸易
PT.MIZUPON MOTA DENKI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00%	生产电泵、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电泵、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电子信息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航空设备制造、维护和修理等业务	航空设备的制造、维护和修理
福州航空四站汽车修理厂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持股 100.00%	汽车修理、维护	汽车修理
福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航空四站汽车修理厂持股 51.09%、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持股 48.91%	导航定位	导航定位
福州洪山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持股 100.00%	营运车辆检测	车辆检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州四站金山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持股 100.00%	车辆年检	车辆年检
福州诚发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福州航空四站汽车修理厂各持股 50.00%	驾驶培训	驾驶培训
福州航空四站军地两用人才职业培训中心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持股 100.00%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线路板的制造与销售	印制线路板产品
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印制线路板产品
福州进口汽车修配有有限公司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汽车销售和汽车修理服务	汽车销售和汽车修理服务
超强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投资	无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超强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持股 100.00%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印制线路板产品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21.13%	主要从事全面屏模组、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触控显示产品、光电传感产品、柔性电路板和 5G 材料产品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
南昌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手机零部件、触摸屏及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手机零部件、触摸屏及原料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中小型手机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小型手机显示产品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摄像头等电子器材	摄像头等电子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的研发、生产、销售	材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容式触摸屏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容式触摸屏等智能终端产品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手机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	触摸屏等手机零部件、电子元器件
业际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的销售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化工产品
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资产租赁	资产租赁
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的国际贸易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
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物流运输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84%	液晶显示、触控模组、智能硬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液晶显示、触控模组、智能硬件产品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
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设备配件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设备配件及其周边衍生产品
吉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设计、生产与销售	备及配件等产品
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00%	光电子器件、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贸易与销售	光电子器件、光学玻璃
深圳共泰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00%	对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投资	对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投资
江西合力泰触摸屏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	触控产品、显示产品、触显一体化产品、触显新材料的研发、试制、销售	触控产品、显示产品、触显一体化产品、触显新材料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00%	汽车液晶防眩后视镜、遮阳镜、防眩眼镜、防眩头盔、调光显示屏、抬头式液晶显示屏、纳米材料，有机发光材料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汽车液晶防眩后视镜、遮阳镜、防眩眼镜、防眩头盔、调光显示屏、抬头式液晶显示屏、纳米材料，有机发光材料等微电子材料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79%	无线充电和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无线充电和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
苏州蓝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材料、电子模组、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导电薄膜和触控模组生产及销售	电子材料、电子模组、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导电薄膜和触控模组
江苏蓝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江西蓝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传感器、磁性材料元件、纳米材料、显示器件、充电装置、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传感器、磁性材料元件、纳米材料、显示器件、充电装置、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
蓝沛光线（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	电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
苏州蓝沛无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无线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线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上海蓝沛信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江西合力泰科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技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49.00%		
江西蓝沛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蓝沛信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泛泰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软件研发	软件研发
晋颖创投有限公司（萨摩耶）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投资及咨询业务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投资及咨询业务
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晋颖创投有限公司（萨摩耶）持股 100.00%	智能终端的各类盖板的生产和加工制作	智能终端的各类盖板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8.01%	触控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柔性线路板、摄像头模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触控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柔性线路板、摄像头模组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90.00%、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摄像头等电子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摄像头等电子器材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51.00%、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配件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配件及其周边衍生产品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4.00%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LCP 高频馈线/天线和 5G 物联网智能卡模块的制作及销售	LCP 高频馈线/天线和 5G 物联网智能卡模块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的销售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
合力泰印度有限公司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平板显示模组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平板显示模组及周边产品
合力泰（美国）有限公司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合力泰欧洲有限责任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	触摸屏相关领域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	司持股 51.00%、合力泰（美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75.00%，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外延片、芯片、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 英寸砷化镓晶圆代工服务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鉴证咨询、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等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鉴证咨询、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等
福建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福建省菲格职业培训学校	福建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职业培训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二三级）、会展策划师（一二三级）、电子商务师（初中高级）培训
福建省安华智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安华智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证、消防维保服务、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建设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证、消防维保服务、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建设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94.00%	半导体芯片、电子芯片的研发；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购代销；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	锂电 IC、AD-DC、功率器件
无锡玛盟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半导体芯片、电子芯片的研发；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购代销；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	锂电 IC、AD-DC、功率器件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84.25%	大数据应用类服务、运营和系统集成类服务、云服务等	福建省电子政务云平台、位置服务、物联网、视频能力、多卡融合、大数据开发、海丝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卫星数据服务中心等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查询、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评估的咨询服务	信用产品研发及服务、省级大数据项目实施、数据资产运营
福茶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00%	茶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	茶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
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00%	通信建设、系统集成服务	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基础设施租赁及通信网络共建运营等方面为基础通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提供通信网络建设运营服务
福建航天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7.50%	通信设备的制造、开发、维修	北斗卫星导航设备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服务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71.32%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志品（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制造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
福建金密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功能性检测检验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功能性检测检验服务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电子信息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70.00%，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00%	电子认证服务	电子认证服务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机房和云平台建设、IDC 租赁、超算、云服务等业务	机房和云平台建设、IDC 租赁、超算、云服务
福建省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6.00%	云计算、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机柜租赁、系统集成、云服务、超级计算服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00%	计算机整机制造	计算机整机
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00%	IDC 业务、集成业务、技术服务、云服务	IDC 业务、集成业务、技术服务、云服务
福建省星宇建筑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0.00%	软件系统销售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的信息技术相关服务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55.00%	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福建无线电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00%	电子产品、雷达、光机电产品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雷达、光机电产品
福建融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无线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产品、雷达、光机电产品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雷达、光机电产品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数据库及数据库相关的服务	星瑞格数据库、数据库性能监控优化软件、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数据实时复制软件等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95.00%，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福建省福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51%、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75%、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24.75%、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99.17%出资额，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8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电子信息、集成电路、信息面板、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	对电子信息、集成电路、信息面板、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建省展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80%、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福建省桐芯一号集成电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72%、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89%、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3%	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生产与制造	集成电路相关产品
福建省兆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99.92%出资额，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8%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 LED 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 LED 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兆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41%，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5.48%	LED 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制造	LED 产品和设备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福建省桐芯一号集成电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99.99%出资额，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42.00%，星网锐捷持股 18.00%	减灾兴利信息与应用服务	减灾兴利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持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电子招标投标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司	股 100.00%	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平台研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服务	统、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平台研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服务
北京博雅天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浙江知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销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销售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51.00%	应急通信服务及应急通信设备的销售	应急通信服务、应急通信设备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工业产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管理等	工业产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管理等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	房产租赁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视机配件、电子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电视机配件、电子器件等产品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福州联茂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出租客运运输	出租客运运输
福建经贸会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组织代理会议与展览	组织代理会议与展览
福建联航公司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航空技术服务及咨询	航空技术服务及咨询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房屋维修等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房屋维修等
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八厂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	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仓储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厦门同发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3.33%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北京熊宝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ERP 销售及服务	影楼 ERP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95.00%	依托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技术服务体系, 提供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国产密码改造、升级服务; 商用密码产品研发及运维服务等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国产密码改造、升级服务; 商用密码产品研发及运维服务等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6.55%	信创产品及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制和销售;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及安全运维, 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信息系统提供全方位的安全解决方案	安全电子印章系统、签名验签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时间戳服务器等商业密码类信创产品及 E 手签手写签名系统等
福州开发区凯特机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00%	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设备与服务	汽车驾驶模拟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设备及软件
福建省瑞桐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芯片设计	芯片设计
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等业务	融资租赁
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00%	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
福建省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36.00%	软硬件测试、咨询、培训、运维	测试平台、培训、运维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95.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73%、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21%、电子信息集团一致行动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10.22%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面板、液晶模组、盖板玻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	液晶显示模组
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
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州闽特工贸有限公司	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持股 51.48%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福日电视机有限公司	福州闽特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75%	触控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母板玻璃研发制造及盖板玻璃加工
福建三帝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00%	光学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盖板玻璃后制程段（AF 及贴膜）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78%	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智能手机、平板、笔电屏
福建华佳园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显示器件销售	显示器件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液晶显示半成品和模组的加工服务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股权投资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电子信息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电子信息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各类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产品及光学镜头等	各类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产品及光学镜头
闽东电机第一冲压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州闽特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闽东电机厂持股79.41%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五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三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二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电泵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无线电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省皮革塑料工贸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闽萝电子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物资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电器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电力电器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州福家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日用品、五金产品、家具及建筑材料的销售	日用品、五金产品、家具及建筑材料